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申命記18-27章

2019年9月1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(提後3:16-17)

讀經者的信念

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，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
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，並且謹守遵行，這人便為有福

摩西五經的主題

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：認識神/命令/遵行
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：做神子民的方法
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：做神子民的實際經歷
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：謹守遵行

申命記的主題與金句
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是「重申愛的命令」。
- ▶ • 申命記的主題經文與金句:
- ▶ 金句一: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(申 6:4-5)
- ▶ 金句二: 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(申 10:12-13)
- ▶ 彌6:8 世人哪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。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、與你的 神同行。

神救恩的歷史（1-4章）

- ▶ I. 緬懷過去(1-3章)
 - ▶ 進迦南美地的經歷（3:22）
- ▶ II. 警戒未來(4章)
 - ▶ 1. 聽從遵行；謹慎保守，傳給子孫
 - ▶ 2. 不可拜偶像
 - ▶ 3. 除他以外，再無別神

原則性的律法（5-11章）

- ▶ 十誡（5章）
- ▶ 最大的誡命（6：1-9）
- ▶ 不可忘記神（6：10-25）
- ▶ 進入美地：專一跟從神（7：1-11）
- ▶ 遵行誡命必蒙福（7:12-24）
- ▶ 紀念神的恩典（8:1-10）
- ▶ 不可忘記神（8:11-20）
- ▶ 不可自以為義（9:1-10:11）
- ▶ 神對子民的要求（10:12-22）
- ▶ 遵行誡命必蒙福（11:8-32）

細節性的律法一（12章-17章）

- ▶ 關於敬拜神的地點（12章）
- ▶ 不可侍奉別神（13章）
- ▶ 分別為聖（14章）
- ▶ 安息年（15章）
- ▶ 守節期（16章）
- ▶ 除惡（17:1-13）
- ▶ 立王（17:14-20）

細節性的律法二 (18章-27章)

- ▶ 祭司與先知 (18章)
- ▶ 逃城與假見證 (19章)
- ▶ 爭戰的原則 (20章)
- ▶ 流血的罪和女戰俘 (21章)
- ▶ 貞潔和其他條例 (22章)
- ▶ 入會和其他條例 (23章)
- ▶ 離婚再婚條例 (24章)
- ▶ 立後和其他條例 (25章)
- ▶ 奉獻土產和做神子民 (26章)
- ▶ 律法與築壇 (27:1-10)
- ▶ 違命必受詛咒 (27:11-26)

祭司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1. 祭司當得的分1-8
- ▶ 2. 異邦的惡俗：觀兆占卜9-13，20-22
- ▶ 3. 興起先知15-19

先知與預言

- ▶ 先知：先知是奉主名說話的人，也就是傳遞神話語的人。
- ▶ 先知是神的出口，神將信息賜給先知，先知將信息傳給神所指定的人聽。先知的任務是忠實傳遞信息。□
- ▶ 預言：從神而來的信息。
- ▶ 凡是神叫先知所說的話都叫做預言。這些話多數是「時代的信息」，是神對當時的人所說的話；小部分的信息是「預告的信息」，是神預先宣布以後將要發生的事。
- ▶ 先知預言的初步應驗和終極應驗。

應用：如何對待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，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18:20）
- ▶ 1. 如何辨認假先知
 - ▶ a. 真理性：他所說的是否與聖經的真理相合
 - ▶ b. 準確性：他所說的是否應驗
- ▶ 2. 如何處置假先知
 - ▶ a. 古時以色列的做法：將他治死
 - ▶ b. 現代教會的做法：將他逐出教會
- ▶ 3. 教會如何對待“以預言服事”的人
 - ▶ a. 確知：教會已經有啟示，教會已經有先知
 - ▶ b. 辨認：對自稱能以預言服事者加以辨認
 - ▶ c. 處置：根據辨認的結果做適當的處置

應用：如何對待假先知（18章）

- ▶ 「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，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那先知就必治死。」（申18:20）
- ▶ 1. 如何辨認：辨認的方法，就是看他所說的是否成就。
- ▶ • 真先知所說的必定成就，假先知所說的有時成就，有時不成就：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」（申18:22）
- ▶ •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，他所說的不是自己要說的，而是神要他說的。既然是神的話語，那就不可能有錯，無論說了多少，都必定成就。若有人自稱是先知，或自稱有「說預言」的恩賜，他所說的預言的「命中率」卻不是百分之百，有時對，有時不對，那他 就是假先知。
- ▶ 2. 如何處置：在那個時代，對假先知的處置就是將他治死。假託神的名說話 是一件大惡，教會不可包容這樣的罪。現代有許多「用預言服事」的人，其實是假先知，但卻能迷惑一些靈命幼稚的人，教會不可不慎。

逃城與假見證（19章）

- ▶ 1. 逃城: 除去流血的罪（19：1-13）
- ▶ 2. 見證的真實性；除去假見證的惡（19：15-21）

爭戰的條例（20章）

- ▶ 1. 戰前一：不要怕，因為神與你同在；陣前祭司要宣告1-4
- ▶ 2. 戰前二：官長宣告四種免戰的情況5-7
- ▶ 3. 攻城的方法：
 - ▶ 勸降；
 - ▶ 圍困；
 - ▶ 殺盡男丁（離你甚遠）；
 - ▶ 滅絕盡淨（迦南六族）

流血的罪和女戰俘（21章）

- ▶ 1. 除去流無辜血的罪
- ▶ 2. 被擄的婦女
- ▶ 3. 長子名份
- ▶ 4. 處置悖逆之子
- ▶ 5. 被掛的屍首

保障戰爭中的婦女（21章）

- ▶ 「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，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」（申21:11-13）這一條奇特的律法，現代人見了可能感到很難理解，其實滿有神的恩慈。
- ▶ 1. 古代戰爭中的婦女：古代的戰爭是殘忍的，婦女成為戰利品，生命和尊嚴毫無保障，常受到極不人道的待遇。這條律法保障了被擄婦女的生命和尊嚴。
- ▶ 2. 娶她為妻：這是正式的婚娶，給予這位婦女合法的地位。
- ▶ 3. 她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：除去這位女子的頭髮和指甲，要使它變得不吸引人，用以考驗男子的真情。
- ▶ 4. 一個月的冷卻期：女子要為了離開父母而哀哭一個月，這對那個男子來說是一個月的冷卻期，這段期間他不可侵犯她。一個月期間，女子剃了頭髮，剪了指甲，換了樸素的衣服，若是過了這一個月男子仍想娶她，那時才可娶她為妻。
- ▶ 5. 不可賣她，不可把她當作婢女：她是一位合法的妻子，若是以後「不喜悅她」（離婚的藉口），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」（出妻，等於現代的離婚），讓她享有合法妻子的待遇。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把她當作婢女看待。這一切的待遇，是古代聞所未聞的，顯出神的恩慈。

他在木頭上擔當了咒詛 (21章)

- ▶ 「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」 (申21:23)
- ▶ 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 (彼前2:24)
- ▶ 「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
“凡 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”」 (加3:13)
- ▶ • 申命記有一條很特殊的規定：若有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並將他的屍體掛在木頭上，就必須在天黑以前將屍體取下來，免得玷污了地，因為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神咒詛的。
- ▶ • 這條律法的意義，直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才顯明出來。
- ▶ -我們都是該死的罪人，本該被掛在木頭上。 -耶穌愛我們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 (木頭)，替我們承擔了 咒詛。 -感謝主，他為我們死，叫我們可以因他而活。

貞潔和其他條例（22章）

- ▶ 1. 迷失的牛羊
- ▶ 2. 男女的衣著
- ▶ 3. 圍上欄杆
- ▶ 4. 貞潔的條例
- ▶ 5. 對性犯罪的不同處置

不可混雜(保持純一) (22章)

- ▶ 1. 所根據的是 “聖潔” 的原則。
- ▶ 2. 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葡萄園中
- ▶ 3. 不可用兩種材料織布
- ▶ 4. 不可用牛驢一同耕地
- ▶ 5. 不可同負一軛

不可混雜 (22章)

- ▶ 「不可把兩樣種子，種在你的葡萄園裡...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」 (申22:9-10)
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」 (林後6:14)
- ▶ • 律法中有些很有趣的小規定：這些規定和「不可拜偶像」，「不可與外邦人通婚」是相同性質的，屬於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。
- ▶ • 「不可混雜」的中心意義就是「聖潔」，也就是分別出來，保持純一性。 - 神知道他的百姓在世上生活，會受到許多外來事物的衝擊，會受到世俗的影響，也會被引誘去事奉別的神。 - 所以神規定了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，以免他們被引誘而遠離真神。
- ▶ • 新約聖經將不可混雜的原則稱為「不可同負一軛」，所根據的是「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」的規定。 - 基督徒的信念要純一，愛主要純一，專心跟從主，並因此而蒙福。 - 切勿在觀念上或生活上與不信的同負一軛，以致於逐漸遠離真神。

入耶和華會的條件（23章）

- ▶ 1. 入耶和華會的條件
- ▶ 2. 保持營地衛生
- ▶ 3. 以色列中不可以有娼妓和變童
- ▶ 4. 娼妓和變童的錢不可入耶和華的殿
- ▶ 5. 其他條例

這位摩押女子入了耶和華的會（23章）

- ▶ 1.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- ▶ 2.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
- ▶ 3. 路得是大衛的曾祖母
- ▶ 4.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
- ▶ 5.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

一位入了耶和華的會的摩押女子 (23章)

- ▶ 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..... 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」 (申23:3)
- ▶ 「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。」 (得1:4)
- ▶ 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...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」 (太1:1, 5-6)
- ▶ • 申命記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-不許一個人入耶和華的會，就是不承認他具備神子民的身份。 - 摩押人和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，但因曾經與以色列人為敵 (民25章) ， 所以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。

路得

- ▶ •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，他嫁給了以色列猶大支派的波阿斯。
- ▶ - 路得是大衛王的曾祖母，而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。 - 路得這位摩押女子，不但入了耶和華的會，而且還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- ▶ • 在神奇妙的安排中，彌賽亞成為一位摩押女子的後裔。
- ▶ - 原本被拒絕在耶和華會外的人，不但自己入了耶和華的會， - 她的後裔耶穌基督更使普天下信主的人都進入耶和華的會，成為神的子民。 - 神的律法是聖潔的律法，也是恩典的律法。 - 一方面它有嚴格的規定，一方面它也為願意歸附主的人預備了安身之處。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 (23章)

- ▶ 「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 (申23:18)
- ▶ • 神不許以色列的女子中有妓女，男子中有變童。若是有人去做了娼妓或變童，將所賺的錢帶入殿中獻給神，神也不收這樣的錢。
- ▶ • 神所要的是我們順從他的旨意。若一個人因為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而賺到錢，並一部分獻給神，神也不接受。掃羅王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，事後要將上好的牛羊獻給神，先知撒母耳卻責備他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 (撒上15:22)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- ▶ • 有人以非法的手段營利賺錢，事後怕神責罰，經過教堂時就拿出十分之一投入奉獻箱，希望藉此將功贖罪，買個平安。豈不知真神是不受賄賂的，錢財或許能買動假神，但卻不能買動真神。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，千山的牛和萬山的羊都屬耶和華，他不但自己毫無缺乏，並且還厚賜萬物給人，神所要求的只是我們愛他，順從他。
- ▶ •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，該隱向神獻祭，但卻不蒙悅納，於是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。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（創4:7）可見神所看重是人的行為，而不是財物。我們若行得好，神必定悅納我們所獻的。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，雖然獻上，也不蒙悅納。

離婚與再婚 (24章)

▶ 1. 離婚與再婚

▶ 2. 耶穌的解釋

- ▶ 太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
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
19: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
19: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
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。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▶ 3. 一般條例：公義與憐憫的原則

立後和其他條例（25章）

- ▶ 1. 鞭打的數目
- ▶ 2. 吃谷的牛
- ▶ 3. 立後
- ▶ 4. 其他條例

奉獻土產和做神子民（26章）

- ▶ 1. 奉獻初熟的土產
- ▶ 2. 做屬神的子民

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 (26章)

- ▶ 「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**遵行**他的道，**謹守**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**聽從**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。」 (申26:17-18)
- ▶ 「耶穌說：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 (太 10:33)
- ▶ 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」 (提後2:12)
- ▶ 做神的子民是很榮耀的一件事，我們應當表明自己的身份。神要他的子民認他：我們認神，他就認我們；我們若不認神，他也不認我們。
- ▶ 1. 在公眾面前認他：耶穌要我們在眾人的面前認他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在天父的面前也不認我們。基督徒藉著決志，受浸，祈禱，研讀聖經，主日崇拜等，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讓世人知道我們是他的門徒。
- ▶ 2. 以遵行神的道來認他：摩西告誡以色列人，說：你們若認耶和華為神，就必遵行他的道。「遵行神的道」就是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我們若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人家就能認出我們是屬神的人。

石頭上的律法與築壇（27章）

- ▶ 1. 律法寫在石頭上
- ▶ 2. 為耶和華築壇獻祭
- ▶ 3. 宣佈咒詛